八角街道就业驿站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京盟诚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八角街道就业驿站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达成本合同，内容与条款如下：

一、委托内容

（一）项目工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八角街道就业驿站派驻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组建专门项目服务团队，负责就业驿站日常运营服务，并服从甲方及八角街道的日常管理。

2.人员摸排：面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前往就业驿站寻求帮助的失业人员，协助街道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完成登记失业人员摸排不少于3000人，相关数据100%录入就业服务系统。

3.政策宣导：面向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政策答疑服务，不断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推进各项就业政策落地。

4.就业帮扶：对系统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化帮扶，服务不少于2700人次，数据100%录入系统。

5.简历完善和优化：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历诊断、撰写与优化服务，累计服务不少于600人，数据100%录入系统。

6.人岗撮合：为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定期推送人岗适配度高的

在招岗位，为企业推荐符合岗位条件的求职人员，人均推送不少于3次，累计撮合不少于600人，数据100%录入系统。

7. 企业开发：与用工企业建立联系，做好用工岗位挖掘、收集、发布等工作，累计建联企业不少于600家，数据100%录入系统。

8. 岗位开发：与企业对接开发适合重点群体就业的岗位，累计开发岗位不少于1800个，数据100%录入系统。

9. 招聘会协助：协助街道举办线下招聘会不少于8场，每场参会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同步开展线上招聘会，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高效交流平台。

10. 数据分析与报告：做好用工企业和失业人员数据的日常统计与分析，定期形成分析报告报送甲方。

1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交整体实施方案、项目理解与阐述、服务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方案，以及针对就业服务场景的应急预案。

（二）预期提交成果

1.《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以及项目组《人员花名册》及成员资历材料，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2.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就业服务工作阶段报告/评估报告。

3. 服务期满提交用工企业和失业人员数据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服务总结成果报告。

4. 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摸排、就业帮扶、简历优化、人岗撮合、企

业开发、岗位开发等各项服务数据100%录入就业服务系统，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甲方应就本项目向乙方提供以下协助：

1.甲方为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条件。

2.甲方协调八角街道及相关社区，配合乙方开展入户走访、电话摸排、政策宣导等就业服务工作。

3.甲方向乙方开放就业服务相关系统账号权限，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文件、基础数据和业务培训支持。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阶段报告、成果报告等及时进行审核并出具确认意见。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2.甲方需对乙方在项目执行中的方案、意见、问题和报告等资料进行研究，并提供审核及最终确认意见。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便利以及合理的工作准备时间，并可适度参与本项目的培训及项目执行。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既定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人员花名册》，将项目组成员的资历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3.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法完成各项工作，向甲方定期提供相关评估报告。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乙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

6.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评估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7. 项目的资料，在项目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全部项目资料(含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记录等)完整移交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彻底销毁并删除相关电子数据;乙方不得自行留存任何复制件。乙方完成移交或销毁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乙方对服务期间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向其他第三方公开或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四、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委托服务的成果验收工作，服务成果以提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即为合格。

1. 各项工作按照约定的重要节点如期完成，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计划组织阶段性验收。

2. 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方要做到积极认真负责、要充分理解项目需求、要积极响应

各项工作安排、要充分和及时的与委托方进行对接沟通。

3. 最终产出的评估或成果报告的形式完整、数据丰富、内容充实，能够服务甲方工作的实际需求。

4.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委托服务的成果验收工作，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一周内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因甲方原因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付款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验收合格或甲方违约。

5. 研究成果合格的界定：合格的研究成果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及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服务内容、执行并撰写最终报告。

6. 乙方应按照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的书面报告（一式肆份）和电子文档（一式肆份）。

五、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周期为：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六、款项及其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935906.00（大写玖拾叁万伍仟玖佰零陆元整），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将合同总价款 70%作为首款支付给乙方，金额为￥655134.2（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贰角整）。

（二）服务期满 6 个月，完成中期验收合格后签署中期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将总价款 20%支付给乙方，金额为￥187181.2（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整）。

（三）乙方完成终期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且完成审计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将合同余款 10%支付给乙方，金额为￥93590.6（大写：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元陆角整）。

（四）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将上述费用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0301000103000109062

户　　名：北京京盟诚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工作延期责任

1.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如因可归责于己的原因，致使驿站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限内未达标完成，可以扣除不超过本项目总金额2%的款项。

2.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作迟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验收结果结算;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甲方有权从应退还款项或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等实际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的，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结果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纠正;逾期不纠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1%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其继续纠正的义务。逾期超过[15]日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三）违反服务质量责任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数据错误、遗漏、内容不实、格式不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等问题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纠正;第一次由甲方书面警告并限期纠正，第二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第三次及以上每再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次累计;乙方未纠正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直至纠正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暂停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扣款及暂停支付均不免除乙方继续纠正的义务，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成果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1.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用于盈利。

2.乙方对从甲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漏，乙方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交涉、处理相关纠纷。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调研结果等均应在规定的

范围内使用，不允许传递、复制、摘抄、扩散或用于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场合。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直至该保密信息经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 乙方对服务期间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乙方的员工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道且负有与乙方同等保密义务外，乙方不得泄漏、交付或以其他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在返还或销毁时应附有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复印件。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7.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截止时间为最终完成工作量及提交验收数据，未完成部分按比例扣除。

九、其他事项

（一）合同变更

服务进行中，在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范围，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时，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由乙方出具《项目调整说明书》、由甲方进行确认，乙方按照《项目调整说明书》确认的内容开展服务工作。

（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设有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项目分项报价表》

附件 2：《验收评价表》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6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京盟诚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6 年10月 24 日

附件 1：

八角街道就业驿站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成本	5	人	10166.7	610000	含工资、绩效、社会保险和员工福利等
2	街道日常招聘会	8	场	31000	248000	不含场地费用，组织线下招聘会（企业数量≥30 家），同步开展线上招聘会
3	项目管理费:8%	1	项	68640	68640	除去税点，所有金额 8%
4	税点 1%	1	项	9266	9266	
	总计				935906	

附件 1：

八角街道就业驿站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成本	5	人	10166.7	610000	含工资、绩效、社会保险和员工福利等
2	街道日常招聘会	8	场	31000	248000	不含场地费用，组织线下招聘会（企业数量≥30 家），同步开展线上招聘会
3	项目管理费:8%	1	项	68640	68640	除去税点，所有金额 8%
4	税点 1%	1	项	9266	9266	
	总计				935906	

附件 2：

八角街道就业驿站项目服务验收评价表

（依据《八角街道就业驿站项目服务合同》编制）

项目名称	八角街道就业驿站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京盟诚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总金额	￥935,906.00 元	本次验收类型	□ 中期验收 □ 终期验收

评价说明：本表满分 100 分。评分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各项指标以合同约定的量化要求为基准，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逐项评分。

序号	验收项目	合同约定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	标准分	评分	评价说明
1	团队建设与人员配置	向八角街道就业驿站派驻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组建专门项目服务团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安排及《人员花名册》与成员资历材料，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5		
2	人员摸排	面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等群体，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帮扶对象情况；完成登记失业人员摸排不少于 3000 人，相关数据 100%录入就业服务系统。		15		
3	政策宣导	面向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政策答疑服务，不断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推进各项就业政策落地。		5		
4	就业帮扶服务	对系统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及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		15		

		化帮扶；服务不少于 2700 人次，数据 100%录入系统。				
5	简历完善与优化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历诊断、撰写与优化服务；累计服务不少于 600 人，数据 100%录入系统。		10		
6	人岗撮合	为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定期推送人岗适配度高的在招岗位，为企业推荐符合岗位条件的求职人员；累计撮合不少于 600 人，数据 100%录入系统。		10		
7	企业开发	与用工企业建立联系，做好用工岗位挖掘、收集、发布等工作；累计建联企业不少于 600 家，数据 100%录入系统。		10		
8	岗位开发	与企业对接开发适合重点群体就业的岗位；累计开发岗位不少于 1800 个，数据 100%录入系统。		10		
9	招聘会协助	协助街道举办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8 场，每场参会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同步开展线上招聘会，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高效交流平台。		10		
10	数据分析与报告	做好用工企业和失业人员数据的日常统计与分析，定期形成分析报告报送甲方；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就业服务工作阶段报告/评估报告；服务期满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及项目服务总结成果报告。		5		
11	成果提交与文档规范	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交整体实施方案、项目理解与阐述、服务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方案，以及就业服务场景应急预案；最终成果报告形式完整、数据丰富、内容充实；研究成果书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文档一式肆份。		5		
合 计				100		

二、数据质量与合规性核查（否决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即评价为不合格）

☐ 各项服务数据（人员摸排、就业帮扶、简历优化、人岗撮合、企业开发、岗位开发等）是否 100%录入就业服务系统；

☐ 录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无虚构、造假或明显错误、遗漏；

☐ 乙方是否履行保密义务，有无擅自向第三方披露项目信息及资料；

☐ 项目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是否按甲方书面要求完整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 服务过程中是否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人员生命、健康、财产侵害或重大舆情事件；

☐ 乙方是否按约定接受甲方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审定意见及时修订报告内容。

三、综合评价与验收结论

综合得分	分	评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要成绩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验收结论	☐ 同意通过验收，进入下一付款节点 ☐ 限期整改后复验 ☐ 不予通过，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收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盟诚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